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2號

債務人 陳花蕊

代理人 陳亮賢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4 代 理 人 柯易賢

05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 理 人 葉佐炫

1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代 理 人 陳映均

2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陳花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6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27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28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29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30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31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01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02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4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5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6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07 明定。

08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47號
09 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10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
11 執消債更字第42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31日製
12 作債權表公告周知，並通知債務人應於10日內提出更生方
13 案，惟債務人於同年11月11日具狀陳報無法負擔更生方案，
14 請求轉為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
15 字第647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卷宗核閱屬實。是
16 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無法負擔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
17 第53條第5項規定，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
18 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
19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0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21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3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24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蕭伊舒